臺北市政府 101.12.18.　府訴二字第 10109199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7822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.....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13 日○○日報○○版刊登「○○洗手乳」化粧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「.....為了因應六月是夏季腸病毒流行的高峰期，使用抗菌成分，能夠預防小朋友得到腸病毒的機率，大人使用更是兼具清潔保養抗菌等功用於一身，淡雅清香的綿密泡沫，將簡單的日常洗手動作幻化成一種浪漫氛圍.....。」等詞句，並佐以產品照片；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，嗣於 101 年 8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上開廣告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刊登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782

2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，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1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係於 101 年 8 月 24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裁處書說明五之（四）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；準此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而提

起訴願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1 年 8 月 25 日）起

30 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1 年 9 月 2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

次日（101 年 9 月 24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稽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丁　庭　宇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1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